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5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裁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完善公司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王锡娟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了董事会能更好的为全体股东的利益服务,引领公司的战略发展,王锡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王锡娟女士在公司的创建与发展中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公司对于王锡娟女士担任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2023年7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鉴于刘建华先生已辞任公司总裁职务,能更好的聚焦公司战略,引领公司发展,更好的为全体股东的利益服务,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故选举董事刘建华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薪酬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刘建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附件:

刘建华先生简历

刘建华先生,196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刘建华先生曾担任北京昊远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昊海电讯企业发展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普华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京湘源蛇类养殖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06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刘建华作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31.74%的股份,并通过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6.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7.7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建华及其控制的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王锡娟及其控制的北京康辰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刘建华和王锡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47.9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总裁刘建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更好的为全体股东的利益服务,引领公司的战略发展,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刘建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刘建华先生在公司的创建与发展中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公司对于刘建华先生担任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2023年7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牛战旗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薪酬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牛战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附件:

牛战旗先生简历

牛战旗先生,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剂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承德市技术监督局技术研究员、河北制药集团研究所副所长、石药集团技术开发部经理、石药集团欧意药业医学部经理、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副总经理、石药集团高级研发总监;2013年3月至2016年6月,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药集团管理总部副总裁兼研发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药集团管理总部执行总裁;2018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药集团管理总部总裁;2016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远大医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牛战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牛战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八条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裁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裁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的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决定。副总裁协助总裁处理公司事务。	删除本条

因本次修订导致《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发生变动的,依次顺延。《公司章程》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段落格式、条款编号、标点符号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8日11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8日

至2023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3年7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0	康辰药业	2023/8/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8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3年8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会期半天,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遇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世娜电话:010-82898898 传真:010-82898886 邮编:102206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6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 师茜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20 人,代表股份数 139,902,23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6.194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数 138,348,71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6.01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553,5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9,884,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9.9871%,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12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5,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13 %;反对 1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8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9,494,8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99.7088%,反对40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29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6,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3.7757%;反对40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6.2243%;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6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张海霞女士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标记起始日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张海霞	否	1,196,541股	2.30%	0.14%	否	2023-07-14	2026-07-13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张海霞	否	15,761,781股	30.34%	1.82%	否	2023-07-14	2026-07-13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张海霞	否	7,000,000股	13.47%	0.81%	否	2023-07-14	2026-07-13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张海霞	否	28,000,000股	53.89%	3.24%	否	2023-07-14	2026-07-13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本次被司法标记股份涉及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9,000.00万元;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本证券的数量为51,958,322股。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2022年7月2日、2023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涉及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所持公司股票涉及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列(%)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步步高集团	199,251,438	23.06%	0	0	0.00%	0.00%
张海霞	51,958,322	6.01%	0	51,958,322	100.00%	6.01%
合计	251,209,760	29.08%	0	51,958,322	20.68%	6.01%

三、其他说明

1、张海霞女士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张海霞女士均未收到与本次新增司法标记相关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张海霞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新增司法标记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七月

致: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上述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 7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现场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8,348,71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公司股份总数的16.0144%。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人,其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53,52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8%。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 证。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一名股东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在合并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884,23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71%;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9%;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5,52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13%;反对18,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7%;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494,83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088%;反对40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12%;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46,12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757%;反对407,4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243%;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朱志怡 徐 樱

经办律师:

吴 涛

2023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6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股票于2023年7月18日、2023年7月19日、2023年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7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成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于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国新国证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荣赢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鑫裕央企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r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0789)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2023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计划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